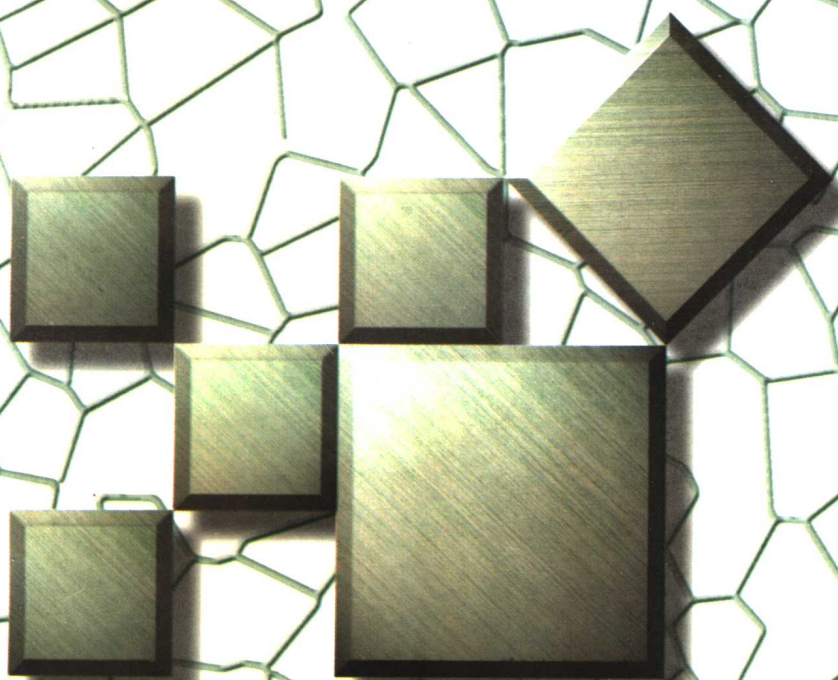


股份制合作制 实务操作

主 编 范大政
副主编 姚康镛



上海人民出版社

股份合作制实务操作

主 编 范大政

副主编 姚康镛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合作制实务操作/范大政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ISBN 7-208-03196-7

I. 股… II. 范… III. 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理论—中国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415 号

责任编辑 刘益民
封面装帧 杨德鸿

股份合作制实务操作

主 编 范大政

副主编 姚康镛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28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8-03196-7/F·635

定价 10.80 元

序 言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的日子里,《股份合作制实务操作》一书的出版,是对我国公有制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践的回顾和展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最突出的意义在于坚持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正确路线,正是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出现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工业系统,冲破种种理论上、思想上的禁锢,大胆创新,不断探索,终于迈上了一条步履艰难而又无法绕开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之路。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目前相当一部分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出现亏损的严峻事实,迫使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思考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如何创造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使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这不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的课题,而且也是经济活动实践中必须解决的难题。

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发表以后,上海中小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1992 年春,一家老集体工业企业——上海长江刻字厂,一家国营商业企

业——东方眼镜店正式开始了产权改革的实践，它们不仅为一批集体工业和国有商业企业的改制开了道，而且还有力地触发了国有工业企业起而仿效的强烈冲动。

1993年，上海市政府根据“抓大放小”的战略构思，决定对国有小厂实行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试点，并选择了上海灯具厂作为突破口，由全厂职工出资100万元一次性买断全部国有资产。时任上海市长的黄菊同志亲自召开国有小厂厂长座谈会，倾听来自实践第一线的呼声。随即，由市体改委、市经委边制定包含政策倾斜的文件，边推出10家各具特点的企业实施改制。在这批改制的企业中，有亏损企业，有微利企业，也有“小康人家”。其中，原上海二轻系统的企业占了半数。该局领导十分重视改制工作，花费了大量心血，力求改制既切实可行又尽量规范。

党的十五大的召开，标志着股份合作制被正式确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正是为了贯彻这一精神，推进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上海市工业合作经济研究所及时编写了《股份合作制政策资料汇编》、《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知识问答》等学习宣传材料。这些材料在上海市社联组织的专题讲座中得到与会者的好评，尤其是《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知识问答》被多方媒体转

载刊登。由此,该所萌发了编写《股份合作制实务操作》一书。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深入调研和编撰,在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这本书终于问世了。

目前,关于股份合作制的书籍已不鲜见,然而本书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政策与操作的结合,规范与探索的结合,形成了它的鲜明特色。资料翔实,可操作性强,实用价值大,值得一读。

一是理论性。从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发展,揭示了这一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和广大劳动群众认识水平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的客观必然性;从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股份制、合伙制的对比,提出了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从股份合作制的作用、意义,阐明了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多种实现形式的积极探索。

二是实践性。上海市是全国率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重要城市之一。上海市委、市政府为了推动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了一系列相配套的实施办法。本书作者均参与了其中不少具体政策的讨论或起草或试点的工作。此书的出版,正是作者单位和个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硕果,书中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集中反映了当前上海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现状,具有真实性和指导性。

三是操作性。介绍了企业改制和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全过程的操作办法。其中包括:资产清理和评估,国有资产的确认和置换,股权的设置和结构,改制的审批和工

商登记等重要环节及其政策规定；分析了国有、集体、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和职工持股公司、国际持股公司等形式的异同，以利于改制模式的选择；提供了上海及其他地区改制企业的实例及操作文本，简便了改制的操作程序。

四是探索性。总结了改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的规范运作；研究了正确处理改制与转制关系，企业稳定发展必须建立的机制；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态势作了前瞻性的思考。

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合作经济与现代股份制经济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新型的集体经济的企业组织形式，将随着市场经济发育而不断完善，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集体经济工作，他们努力总结自己多年工作的经验，编写了这本书，这是难能可贵的。我殷切地希望在我们公有制经济的百花园中，有更多的热心于合作经济，献身于合作经济的耕耘者。

王定一

主 编	范大政	
副 主 编	姚康镛	
各章执笔	俞官潮	刘 刚
	庄金凤	姚铭尧
	张佩霞	赵文森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论	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和特征	5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意义和作用	12
第二章 国有中小型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	16
第一节 改制企业资产的清查和评估	16
第二节 改制企业的资产置换和享受的优惠政策	31
第三章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	41
第一节 集体资产的构成和界定	4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50
第四章 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63
第一节 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64
第二节 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	68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操作程序	7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的操作程序	7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的操作程序	81
第六章 股份合作制的法人治理结构	8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	8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会和经理(厂长)·····	8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监事会·····	96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 关系·····	99
第七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和股权转让 ·····	10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10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转让·····	110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与职工持股公司制 ·····	119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与职工持股公司制的比较·····	119
第二节	职工持股制度的国际对比·····	124
第九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稳定发展的基本要求 ·····	128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稳定发展的四种机制·····	12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稳定发展的四项措施·····	135
第十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趋势 ·····	144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地位决定其发展趋势·····	14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在规范中求发展·····	148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化态势·····	152
附录一	企业实例 ·····	158
实例一	上海某灯具厂一次性买断国有资产·····	158
实例二	南京某塑料厂一次性买断联社资产·····	164
实例三	贵州某集团公司一次性买断职工工龄·····	167
附录二	示范样本 ·····	170
一、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可行性方案	·····	170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章程	·····	172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证管理条例	·····	178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按份共有”股实施细则	·····	181
五、股份合作制企业股票买卖申报单	·····	187

六、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筹集资金申请表	188
七、资产评估立项登记、确认申请表	189
八、产权界定申报表	191
附录三 政策文本	192
一、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国家体 改委 1997 年 8 月 7 日发布)	192
二、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1997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197
后 记	209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论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农村和城市,股份合作制这一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蓬勃兴起,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生事物,是人民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举。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

(一) 股份合作制是农民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举

股份合作制在我国首先产生于农村,它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产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它彻底打破了过去长期严重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一大二公”的经济模式,调动了农民承包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并使农民有了一部分资金积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富裕起来的农民纷纷创办家庭企业和联户企业。这些企业有的是资金联合,有的是劳动联合;有的联合办农业,有的则联合办工

业。这些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家庭或联户为单位的小规模经营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1)单家独户、作坊式的小型化经营,必然导致交易费用增大和经济效益下降;(2)靠手工劳动起家的家庭企业或联户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竞争能力差;(3)家庭企业或联户企业小本经营,融资又困难,导致发展资金严重不足;(4)家庭企业或联户企业人才奇缺,招聘困难,严重制约企业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困难,必须选择适合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集资入股,合作经营,就成为家庭企业或联户企业现实的选择。80年代初期,股份合作制经济应运而生,浙江的温州地区、安徽的阜阳地区农民自发办起了一批股份合作制企业。

实行股份合作制克服了家庭企业或联户企业的局限性,为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有利于资金积累和规模经营;(2)有利于技术更新和人才开发;(3)有利于实行科学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4)有利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下的宽松的外部环境。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是我国农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中国农民在改革实践中的又一创举。

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支持了农民的这一首创精神,并积极加以引导。早在1985年党中央在第1号文件中就明确提出:“股份合作值得提倡”,鼓励和扶持股份合作制发展。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又明确提出:“乡镇企

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大力支持下,各地群众大胆探索,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已成为农村集体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据农业部门统计,到 1997 年底,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 117.3 万户,占乡村企业总数的 45%。

(二)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和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城镇集体企业大胆借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试行股份合作制。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企业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城镇集体企业归属各级行政部门管理,其中很多按照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管理城镇集体企业,因此,人们把城镇集体企业称为“二国营”。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端是:(1)许多行政部门把城镇集体企业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归属混为一体,把城镇集体企业的资产视为部门所有。它们凭借行政权力,随意平调城镇集体企业的资产,使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失去保障。(2)各级行政部门以所有者身份管理城镇集体企业,把城镇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权操纵在自己手里,使城镇集体企业难以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3)在分配上照搬国有企业的工资奖金制度,由行政有关部门核定工资标准和工资形式,企业缺乏分配自主权。(4)城镇集体企业的领导干部一般由行政主管部门委派,而不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民主管理权丧失。由于长期按照国有企业管理模式管理城镇集体企

业,使城镇集体企业逐渐丧失其特征,失去其活力。为了摆脱“二国营”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城镇集体企业的优势,增强城镇集体企业的活力,近些年城镇集体企业进行了自负盈亏,还权于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由于这些改革并未触动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长期存在的“二国营”模式没有从根本上破除。

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需要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是,改革企业产权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解决这一问题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有:(1)合作制。一部分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结构简单,公共积累不多,采用了合作制。但很多城镇集体企业产权主体已多元化,需要采用股份制的某些做法,以协调资产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些企业已不能采用合作制。(2)股份制。少数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集体企业可以改制成股份制,但大多数小型城镇集体企业不具备实行股份制的条件,因此,股份制不是一般城镇集体企业体制改革的方向。(3)合伙制。合伙制属于私有制。为了保持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大多数城镇集体企业不宜改制为合伙制。(4)股份合作制。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企业制度的创新,在产权制度上,它把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结合起来,理顺了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在经营上,它把转换经营机制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因此,实行股份合作制就成为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的主要选择。大多数城镇集体企业按照合作制的原则,采用股份制的某些做法,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但是,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和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早在 80 年代中期,辽宁的沈阳、江苏的盐城、福建的南平等地区,积极探索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有效途径,把股份合作制引入城镇集体企业,使城镇集体企业经营机制的运转出现转机,取得了明显效果。为此,不少地区纷纷仿效试行。后来由于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不一,加上试点企业外部环境也较差,使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遭受挫折,真正坚持下来的为数不多。

1992 年初,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的发表,犹如春风吹绿大地,各地股份合作制试点工作掀起高潮。为了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国有小企业,从 1992 年起,上海先后选择了 10 多家国有小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股份合作制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据不完全统计,至 1997 年底,全国城镇已有股份合作制企业 14 万家,注册资金 783 亿元。其中,上海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 6000 余家,注册资金 33 亿元。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和特征

(一)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什么是股份合作制? 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的一种形式;也有的认为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的一种形式;还有的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合伙制,属于私有制。因此,明确股份合作制的内涵,正确认识它

的性质,就成为实行股份合作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新生事物,它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取股份制的某些做法,实行劳动联合与资金联合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实行股份合作制是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积极探索,旨在寻求劳动者与企业资产直接结合,企业利益与职工利益紧密联系的有效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并不是重新建立个体私有制,而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它既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又是新的个人所有制,是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的有机统一。对用什么方式实现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的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具体论述,而是留给发展的实践来回答。近些年来,我国城乡崛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实践了马克思提出的公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重要理论,是对马克思这一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职工投资入股,对企业资产拥有所有权,是个人所有制;对联合起来的资产共同享有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并在分